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6-1)	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亿伍仟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专业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D134001774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冶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00079390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编号: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030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3年1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22）0423566

姓名：刘鹏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证照照片查验
2025-02-08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1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业务来源：传统直销业务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0460

投保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340500150501353B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联系电话：0555-2354818	
被保险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证件号码：12440300MB2C47620R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8楼
联系电话：15112580001	
项目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投保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3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9月25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21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2月14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人：陈紫蓉

制单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jpg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100dpi。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的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4172.466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5.1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专业分包单位意向书

专业分包单位意向书

致：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的信任与支持，我司已了解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项目（下称“本项目”）招标等相关信息。鉴于方参与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若贵司中标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项目，并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贵单位优先选择我单位作为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作；

2、我司将通过贵司分包招采程序，提供满足现场使用需要、且符合建设及监理单位管理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为项目配备分包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完成该项目的分包范围内施工任务；

3、我司清楚该项目相关施工内容，具体由贵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我司做好配合。我司承诺在规定工期内全力完成施工内容，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4、此合作意向书仅表明我方愿意进一步商谈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权力与义务以后期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意向单位名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7日



3、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2140031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2 月 14 日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40016588080503290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650000007409



10200114s1716861229885377

5、保费转账凭证

保费转账凭证（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214	凭证号：10742089537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669122-340658808E1VMFF8F0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全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263X20250212005349,坪山区停车场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669122

1080025231739514433467700

币别：人民币

2025年02月14日

流水号：340658808E1VMFF8F00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冶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420895370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263X20250212005349,坪山区停车场工程	
			打印柜员：	 	
			打印机构：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14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5-02-17 07:59:20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3406588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6、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条款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条款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3保险次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条款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情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条款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